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48,330,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1,975,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354,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2%。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17,594,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430,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0%;反对5,89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9%;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72%;反对5,899,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301%;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议案2.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19,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84,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7,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2)承义法字第00013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24日,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501.00万元,赵凌阳先生已完成本人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暂未完成本人增持计划,刘宇晶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02),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月24日,公司接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的通知:截至2022年1月24日赵凌阳先生以连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501.00万元,赵凌阳先生已完成本人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暂未完成本人增持计划,刘宇晶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董事兼总经理	4,280,860	5.35	4,280,860	5.35
赵凌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22,558	0.65	574,992	0.72

注:除此之外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分别持有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出资额、14%份额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0万元人民币,且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中矿特殊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F Ltd")与M-I OVERSEAS LIMITED(以下简称"MI")签署《甲酸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SSF Ltd须向MI开具6,872,700.00美元履约保函。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拟为SSF Ltd向北京分行申请开具6,872,700.00美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SSF Ltd的担保总额为6,872,700.00美元。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

2、公司注册号:SC253611。

3、住所:英国苏格兰阿伯丁。

4、法定代表人:曾向阳。

5、注册资本:1英镑。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31日。

7、经营范围:甲酸铯溶液的混合、钻井液和完井液基础材料的提供以及后续甲酸铯溶液的回收。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0,249.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5,070.9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178.77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960.1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6,912.9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602.23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675.2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8,454.2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7,221.05万元人民币;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3,444.83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9,936.4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164.91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交的保函申请书,保函金额6,872,700.00美元,保函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872,700.00美元,担保期限三年。

1、担保方式:保证金担保。

2、担保期间:三年。

3、担保金额:6,872,700.00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SSF Ltd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68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70,492.19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　301100　　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0,0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韩公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2,1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61%,反对1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8%;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8%;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8%;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8%;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达到法律规定的2/3有效表决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48%;反对3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黄鹏、于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24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0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委托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理财金额:人民币1.5亿元

●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购了随享存1.6亿元,到期日为2022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2年1月21日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6亿元,收到理财收益364.73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经典网络。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期"版权库建设项目"至2022年4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30,803.81
2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原: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	14,647.75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6,391.45	52,451.5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5亿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并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购了7天通知存款,金额1.5亿,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预计到期收益率为2.025%(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563.91	214,974.87
负债总额	15,509.62	18,820.36
净资产	204,898.38	193,484.0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0.07	4,2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8.93	13,103.38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随享存	10,000.00	10,000.00	132.46	0
2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5,000.00	5,000.00	37.74	0
3	民生随享存	16,000.00	16,000.00	364.73	0
4	民生随享存	4,500.00	4,500.00	11.28	0
5	招商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3000034)	3,000.00	3,000.00	2.96	0
6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53,500.00	38,500.00	549.1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

2022年1月24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6,92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300601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金昌矿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朱江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杨必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物产环能　　证券简称:603071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物产环能")本次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必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房屋租赁	100,000,000.00	61,756,209.99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00,000,000.00	-	采购需求变动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60,000,000.00	38,583,828.42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劳务	3,000,000.00	3,889,269.03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250,000,000.00	166,963,434.58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租金	10,000,000.00	314,936.41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销售煤炭、房屋租赁	2,000,000,000.00	728,273,759.44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	2,527,532.08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60,000,000.00	11,670,460.89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0.00	3,993,068.61	-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1,5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700,000,000.00	602,3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注:"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7,300,600.11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658,550,018.95	因业务需要,预计配套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9,614,054.77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93,068.6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685.7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 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19,603.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65,260.26万元,净资产3,390,173.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396,634.99万元,净利润274,572.1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577,453.06万元,净资产3,911,583.3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1,288,834.15万元,净利润320,102.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